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5-02

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2025 年道路监控系统、  
LED 屏户外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7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8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2025 年道路监控系统、LED 屏户外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2025 年道路监控系统、LED 屏户外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5-02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2025 年道路监控系统、LED 屏户外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2025 年道路监控系统、LED 屏户外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648.4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2025 年道路监控系统、LED 屏户外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189,648.4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2025 年道路监控系统、LED 屏户外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2025 年道路监控系统、LED 屏户外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0.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00:00至2025年06月30日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供应商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西段

联系方式：029-81338781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29-86109738

#####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电话：029-86109738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西段 联系人：曾祥 电 话：029-813387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座1701室 联系人：王玉 电 话：029-86109738 邮 箱：SXDXY88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2025年道路监控系统、LED屏户外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对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道路监控设备、道路车检服务器、监控平台维修维护。 对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LED显示屏、信息发布系统维修维护。保障2025年快速干道道路监控系统及LED信息屏及信息发布系统运转正常。 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要求

<p>1.4.1</p>	<p>供应商 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2025 年道路监控系统、LED 屏户外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2025 年道路监控系统、LED 屏户外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3.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3. 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4.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3.6.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	---------------------	--

		<p>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3.10.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备注：</p> <p>（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p>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
1.10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1.2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p>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最终）报价；</p> <p>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3.2.9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 189648.41 元。
3.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u>贰</u> 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p> <p>注：电子版格式要求：PDF 和 Word 版</p>
3.7.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b>胶装</b> ）编制目录，编制页码。
4.1.3	封套上写明	<p>1. 项目名称；</p> <p>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封条封线处应加盖单位公章。</p>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p> <p>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4	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 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后下浮 5%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p> <p>(2) 款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p>(3) 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 61050110309109999888 备注: 请注明费用信息“SXDXYZB2025-005-02 磋商服务费”</p> <p>(4) 代理服务费查询到帐请致电联系电话: 029-86109738</p>
7.1.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 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 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2	质疑内容要求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	<p>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p>
10	落实政策	<p>供应商符合相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p> <p>落实促进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p>

		<p>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上述价格折扣优惠</p>
11	供应商入库	<p>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p>
12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磋商。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SXDX Y888@163.com），采购人在2天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评审方法；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资料
- (4)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5) 商务响应与说明
-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它资料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清单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3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

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

3.2.4 磋商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3.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8 磋商报价的其他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9 本项目设磋商最高限价。凡磋商总报价等于或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3.5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贰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电子 U 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磋商响应文件**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3.7.3、第 3.7.4 项和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与评标**

###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5.2.1 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第二次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4）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5.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的评审方法进行。

#### 5.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5.5. 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 **6. 成交、通知与签约**

###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6.3.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3.4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 **6.4. 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5. 其他**

6.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6.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5.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4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6 合同的履约验收**

6.6.1. 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6.2. 验收程序：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6.6.3. 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6.6.4.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6.6.5.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供应商出具的服务自检报告。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乙方提供服务的验收标准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认可，验收标准应不低于国际/国家已公布的最新标准。

## 7. 质疑与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7.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 **7.2 投诉**

7.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投诉。

7.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其他**

### **8.1 融资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

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 对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道路监控设备、道路车检服务器、监控平台维修维护。
2. 对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LED 显示屏、信息发布系统维修维护。保障 2025 年快速干道道路监控系统及 LED 信息屏及信息发布系统运转正常。
3. 承包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相应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发包人负责养护期内对供应商的考核。具体考核要求以发包人最终要求的为准。日常养护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设施日常养护的相关制度汇编等。

### 三、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签订合同时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计划竣工日期: 签订合同时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人民币)元, (小写) ¥: \_\_\_\_\_

计算公式: 合同总价=全部工程量清单项合计总价。

2. 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 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

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

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 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 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

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

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

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不可抗力；
-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

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

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20. 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1. 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4. 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

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

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 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8. 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

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 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0. 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

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41. 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42. 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

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 **43. 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4. 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5. 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6.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8. 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

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9. 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0. 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51.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2.1 款执行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相关标准、规范或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本项目如果涉及到施工图纸的，则根据具体施工需要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竣工图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发包人不支付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失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师

4.1 本项目是否实行工程监理，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具体实际情况进行确定，若实行工程

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则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的姓名、职务则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另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仅适用于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时)：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具体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仅适用于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时)：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暂定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具体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 4.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本合同及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处理往来文件、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工程款支付、结算等 进行管理；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行使发包人应  
由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 5.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 6. 发包人工作

###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采购人积极提供便利。养护用水、用电按市场化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如涉及则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及奖罚办法》等管理考核制度执行。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或有关费用。

(10) 对合同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市政养护、道路保洁综合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1) 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12) 对承包人日常养护运行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13) 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融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承包人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道路进行特殊综合养护。

(14)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市政综合养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养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发生则双方协商确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 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情况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如实行工程监理时)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约定。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其他工种的成品机半年品亦应加以保护。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创卫”和安全文明标准施工现场要求执行。

(9) 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10)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临时维护的项目以及新增设施项目，承包人有权按补充合同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相应的养护费用。

(1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因养护不到位产生的公共安全责任。

(12)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13)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

(14) 遇到防汛、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发包人。

(15)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发包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发包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16) 协助发包人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7) 发现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18) 合同期满并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19)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发包人备案。

(20)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除雪等物资及设备。

(21) 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的经济追偿权。

(2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发包人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应不迟于该专项工程施工前七日提交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其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后七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总工期安排群体工程进度计划。

##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

## 四、质量与检验

###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 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建筑工 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报告。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震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监理、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六、合同价款

### 12. 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_\_\_\_\_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在上述风险内投标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供应商投标时的下浮费率，以及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固定不变，不做调整，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理由需要调整变更的，按合同有关调整条款执行或由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_\_\_\_\_

### 13. 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2)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 措施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3)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相同时,以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清单工程中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量为准。其余清单量与实际不符时,经发包人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3)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如有),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4)投标时因承包人漏报及报价失误的项目不予调整。

(4) 劳保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61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缴费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规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承包人可不再提供相应交费证明。

(5) 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相应的单价或税金可做相应调整。

###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根据市政设施维护实际发生的工程情况由发包人根据资金计划进行支付。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不扣回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工程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须专款专用(具体根据市政设施维护实际发生的工程情况而定)

15. 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

16.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费用，承包人每月报送的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对所报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定达到总工程的 80% 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所有该工程完成并审核后，支付至审核总价款的 100%。

(2)如遇特殊应急、突发应急情况(由发包人认定)，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定后额外拨付。

(3)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若超过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如有)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招标时没有的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3)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4)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构配件交接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如有)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的记录;交接后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6)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应允许复验,复验机械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是否合格,均由承包人负担复验费用。

(7) 凡由承包人采购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参加,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确认质量。

(8)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如有)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

## 八、工程变更

### 19. 其他变更:

如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或其他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 20. 确定变更价款:

20.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调整: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做调整。

20.2 工程清单漏项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缺项或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其相应的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 中标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单价确定；

(2) 中标价中有类似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中标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重新组成综合单价，并按照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比率进行调整，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同期支付依据，最终单价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20.3 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20.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20.5 材料费的调整

(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不予以调整。

(2) 对于沥青、钢绞线、水泥、钢材类(不含周转性钢材)、钢筋砼排水管材、二灰碎石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如施工期间的沥青等加权平均材料价格涨(或跌)幅未超过投标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 5%时，其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价差不予以调整；超出± 5%的价差予以调整。

(3) 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风险，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不含沥青、钢绞线、水泥、钢材类(不含周转性钢材)、钢筋砼排水管材、二灰碎石)，非承包人原因，且其材料仅由价格波动而影响固定综合单价超过± 5%以上时，其材料(不含沥青、钢绞线、水泥、钢材类(不含周转性钢材)、钢筋砼排水管材、二灰碎石)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由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最终由发包人依据市政设施维护或市政养护等有关规定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1. 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竣工验收执行“通用条款”。

(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如涉及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含分包项目竣工资料)不少于叁套(含西安市城建档案馆资料)。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1.3 本项目竣工验收时：合同内约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在竣工验收时应提供相关资料，若无法提供或者提供不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 22.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3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90 天以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具体结算审查期限可根据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审查进度和要求进行调整和延长，因此造成的后果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者费用的增加，发包人待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递交 2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 1 份原件。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将初审意见报送相关审查机构审定。竣工结算报告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因承包人修改竣工结算报告或补充竣工结算资料而造成延误的，发包人的核实和确认时间相应顺延。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3. 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竣工日期每推后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本工程达不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若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要负责返工和整改。返工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全额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

24. 争议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 工程分包

25.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单位的确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分包，最终分包单位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予以确定。

## 26. 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第 43 条。

## 27. 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等七险一金，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 28. 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29. 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拾壹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鉴证方壹份。

## 30. 补充条款

30.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进行配合。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

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项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 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和试验台帐, 同时承包 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三方各自的台帐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30.2 工程造价的审核费用

为严肃认价工作, 结合当前认价工作实际, 承包人对工程造价的审核费用进行分摊。在工程造价审核结束后计算和支付审核费。

### 30.3 施工创卫

本工程要求符合西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程有关标准及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 安全及文明工地费用工程量清单规费中单列。

### 30.4 市政建设管线迁移

本工程执行《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市政建设管线迁移管理办法》等办法中的规定。

30.5 市政建设配套管线施工本工程执行《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市政建设配套管线施工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中的规定。

### 30.6 现场半成品加工要求施工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 本工程现浇混凝土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 现场使用的各类砂浆要求采用厂拌, 灰土、二灰碎石均为厂拌机铺。不按要求施工的, 结算审核扣除其相应费用。

### 30.7 警告退出办法

1、 警告。在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 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防汛、除雪、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2)管理混乱, 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2、 退出。在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 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综合管养任务的。

(2) 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2 次的。

(3) 月度检查连续 2 次低于 85 分或一年内累计 4 次低于 85 分。

(4)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5) 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6) 养护人员工资低于西安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7) 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0.8 在合同承包期内，若道路保洁或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保洁类别、保洁面积、最低工资标准等有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再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均为质量保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一年;
3. 供热及供冷为二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年;
5.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无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无(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 五、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 六、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 公 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承包人的报价书》

附件五： 《拟派养护服务主要管理人员和养护服务班组人员配置》

附件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和资料(具体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b>基本资格条件</b>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	<b>特定资格条件</b>	
1	法定代表人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

	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b>其他</b>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报价唯一	报价是否唯一、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5）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7）商务响应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8）服务期限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其他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 澄清及修正

###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

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5. 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 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三、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①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方案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以上三项内容无缺项，整体服务方案概述完整、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5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 分
2	技术组织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①日常维护保养制度与操作规范；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架构；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措施等。</p> <p>以上四项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6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4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6 分
3	监控点位维护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控点位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维护基本条件；②设备维护中的注意事项。</p>	10 分

		<p>以上两项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LED 显示屏及发布系统线路巡检维护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LED 显示屏及发布系统线路巡检维护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LED 显示屏屏体维护程序；②发布系统线路巡检维护；③月度检查服务程序。</p> <p>以上三项内容无缺项，维护方案概述完整、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4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分
5	应急响应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预防性维护方案；②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p> <p>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6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分

6	维护重点、 难点分析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护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维护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②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p> <p>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p> <p>每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4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分
7	人员配置	<p>人员配备设置合理，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p> <p>①拟派服务主要管理人员配置：除项目经理外，应配置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监控设备养护项目主管等至少各一名。</p> <p>②拟派服务班组人员配置：至少配置一个监控点位养护班组和一个巡视班组，以上各班组要求班组人员不少于 4 人。</p> <p>满足上述要求，人员组织架构 10 人及以上且有相应证件的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满分 9 分</p>	9 分
8	业绩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8 分。（业绩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p>	8 分
9	价格分	<p>（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p>	10 分

	<p>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磋商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照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 对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道路监控设备、道路车检服务器、监控平台维修维护。
2. 对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LED 显示屏、信息发布系统维修维护,保障 2025 年快速干道道路监控系统及 LED 信息屏及信息发布系统运转正常。

### 二、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应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组织专业队伍实施,采购人负责养护期内对供应商的考核。具体考核要求以采购人最终要求的为准。日常养护各项工作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设施日常养护的相关制度汇编等。

### 四、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拟派服务主要管理人员配置:除项目经理外,应配置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监控设备养护项目主管等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各一名。

拟派服务班组人员配置:至少配置一个监控点位养护班组和一个巡视班组,以上各班组要求班组人员不少于 4 人。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二)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费用,承包人每月报送的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对所报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定达到总工程的 80% 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所有该工程完成并审核后,支付至审核总价款的 100%。

(2)如遇特殊应急、突发应急情况(由发包人认定),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定后额外拨付。

(3)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若超过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注:其他详见第四章合同文本

### 六、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 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项目第 1 包

专业：市政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102041001	熔纤 [项目特征] 1. 规格:12 芯耐火单模百兆光缆 [工作内容] 1. 光纤对熔	次	15	1167.53	17512.95
2	031005012001	服务器平台数据维护 [项目特征] 1. 名称:服务器平台数据维护 [工作内容] 1. 维护 2. 系统调试	次	2	3010.18	6020.36
3	DB003	其他应急维修 [项目特征] 1. 其他应急维修 [工作内容] 1. 维护	次	27	992.28	26791.56

4	031208013001	<p>太阳能摄像机</p> <p>[项目特征]</p> <p>低功耗枪球套装, 专为无网无电设计的电力解决方案, 实现离网电力自给自足;</p> <p>球机支持低功耗休眠降低功耗与快速唤醒, 可设置低电休眠和定时休眠两种模式;</p> <p>电池 12.8V100AH, 太阳能板 180W, 支持宽压 DC11.6~14.6V 输出, 最大瞬时输出功率 100W;</p> <p>细节路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p> <p>支持 AI 开放平台 (AIOP), 支持 AI 模型的下发和运行, 检测结果的生成和上传;</p> <p>支持全功耗模式、低功耗模式、休眠模式; 全功耗模式下, 全景和细节通道都在工作; 低功耗模式下, 全景通道工作, 细节通道休眠, 功耗低至 3.5W;</p> <p>支持休眠模式, 可设置低电休眠和定时休眠两种模式; 休眠模式功耗低至 0.5W;</p> <p>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p> <p>细节和全景均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支持高效补光阵列, 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0m, 白光 30m, 全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p> <p>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p> <p>支持超低照度, 【全景】彩色: 0.0005 Lux @ ( F1.0,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 【细节】彩色: 0.005 Lux @ ( F1.5, AGC ON ), 黑白: 0.001 Lux @ ( F1.5, AGC ON ), 0 Lux with IR;</p> <p>IP66,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p>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GB microSD 卡存</p>	台	2	11000.66	22001.32
---	--------------	---	---	---	----------	----------

	<p>储；</p> <p>支持 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内置可插拔电信 4G NANO 物联网卡，此卡定向到互联服务器；</p> <p>电池续航：按照 10W 负载评估，每天 24 小时工作可以实现阴雨天续航 5.1 天（受实际安装环境和地理位置影响，存在部分偏差）；</p> <p>采用高品质单晶硅片，光电转化高，严苛质检程序，25 年发电效率保障；</p> <p>采用磷酸铁锂电池，优异的高温与低温放电性能，独特 SOC 算法，电量显示更精准；</p> <p>通过 BMS-485 远程监控 SOC 状态，太阳能板状态；</p> <p>LED 指示灯和按键，便于查询 SOC、充电 CHG、放电 DHG 状态；</p> <p>Q235 碳钢支架，表面防腐喷涂，抱箍安装形式，无需打孔；</p> <p>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细节】彩色：0.005 Lux @ (F1.5, AGC ON), 黑白：0.001 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p> <p>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p> <p>焦距：【全景】4 mm; 【细节】5.9 mm~135.7 mm, 23 倍光学变倍</p> <p>视场角：【全景】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p> <p>【细节】</p> <p>水平视场角：60.2°~3.4°</p> <p>垂直视场角：35.2°~1.8°</p> <p>对角视场角：67.4°~3.6°</p> <p>补光灯距离：【全景】30 m 白光</p> <p>【细节】30 m 白光，150 m 红外</p> <p>水平范围：360°</p> <p>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p>				
--	---	--	--	--	--

	<p>转)</p> <p>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1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 /s</p> <p>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p> <p>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功耗模式</p> <p><b>【全景】</b></p> <p>50 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60 Hz: 30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b>【细节】</b></p> <p>50 Hz: 25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60 Hz: 30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低功耗实时模式</p> <p>50 Hz: 12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60 Hz: 1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b>【细节】</b></p> <p>50 Hz: 12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60 Hz: 15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p> <p>无线频段: LTE-TDD: Band 34/38/39/40/41 LTE-FDD: Band 1/3/5/8</p> <p>无线制式: LTE-TDD/LTE-FDD</p> <p>电源输出: 12V 1.0 A 反向供电输出</p> <p>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Micro</p>				
--	--	--	--	--	--

		<p>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512GB）</p> <p>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p> <p>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 ±10%</p> <p>供电方式：DC12V</p> <p>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p> <p>恢复出厂设置：支持</p> <p>除雾：加热玻璃除雾</p> <p>尺寸：Ø220 × 382.1 mm</p> <p>重量：总重：48 KG（其中供电系统 42 KG，球机 6KG）</p> <p>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p>太阳能组件类型：单晶硅太阳能板</p> <p>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19%</p> <p>太阳能组件功耗/电压/电流：180W/18.2V/9.86A</p> <p>太阳能板尺寸/重量：1290*760*30 mm 10.3kg</p> <p>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蓄电池</p> <p>电池电芯数量/容量：100Ah（0.1C@25℃）</p> <p>电池额定电压：12.8V DC</p> <p>电池充电限制电压：14.6V</p> <p>工作电压范围：11.6-14.6V</p> <p>电池最大持续工作电流：放电：10A</p> <p>充电：15A</p> <p>电池循环使用次数：&gt;1000</p> <p>电池保护功能：温度保护，过充过放保护，过流短路保护</p> <p>电池充电温度：-20℃~60℃</p> <p>电池放电温度：-25℃~60℃</p> <p>电池尺寸/重量：370*270*125mm 11.5kg</p> <p>安装方式：抱箍安装，适用于杆径 89-210mm 立杆</p>			
--	--	--	--	--	--

5	031005003001	<p>辅助存储装置</p> <p>[项目特征]</p> <p>1. 4T 监控专用硬盘</p> <p>[工作内容]</p> <p>1. 本体安装</p> <p>2. 调试</p>	台	16	942.55	15080.8
6	031202007001	<p>无线网桥</p> <p>[项目特征]</p> <p>1. 工作频段：5.15~5.25GHz、5.735~5.835GHz</p> <p>2. 无线速率：867Mbps</p> <p>1 个 10/100M RJ45 端口(LAN0/PoE 输入)</p> <p>1 个 10/100M RJ45 端口 (LAN1)</p> <p>1 个 DC 电源插座端口</p> <p>24V 0.25A 电源适配器直接供电或 Passive PoE 供电 (可向下兼容 9V、12V 供电)</p> <p>水平方向：35°，垂直方向：45°</p> <p>ASA 工程塑料壳体，IP55 等级防尘、防水</p> <p>抱杆安装，自带扎带</p> <p>220mmx95mmx54mm</p> <p>3. 工作温度：-30℃~55℃</p> <p>4. 工作湿度：10%~90%RH 不凝结</p> <p>5. 存储温度：-40℃~70℃</p> <p>6. 存储湿度：5%~90%RH 不凝结</p> <p>[工作内容]</p> <p>1. 安装</p> <p>2. 单体调试</p>	台	8	858.08	6864.64
7	030212003001	<p>电气配线</p> <p>[项目特征]</p> <p>1.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12 芯耐火单模百兆光缆</p> <p>[工作内容]</p> <p>1. 配线</p>	m	1500	9.41	14115
8	030212003002	<p>电源电缆</p> <p>[项目特征]</p> <p>1. 规格:RVV-3*2.5mm</p> <p>[工作内容]</p> <p>1. 支架制作、安装</p> <p>2. 配线</p>	m	1500	8.47	12705

9	031205004001	<p>前端射频设备</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 光纤收发器</p> <p>2. 类型: 百兆 POE 光纤收发器</p> <p>3. 功能: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网络标准;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单模单纤, 传输距离可达 20 公里; 全金属封闭结构, 工作温度范围-30~70 ° C</p> <p>[工作内容]</p> <p>1. 本体安装</p> <p>2. 单体调试</p>	套	10	815.5	8155
10	DB008	<p>SIM 卡通通信费</p> <p>[项目特征]</p> <p>1. 8 处点位 SIM 卡通通信费</p> <p>2. 包月或包年, 保证通信流量</p> <p>[工作内容]</p> <p>1. 安装</p>	张	8	384.63	3077.04
11	DB009	<p>排查问题</p> <p>[项目特征]</p> <p>1. 排查维修其他问题</p> <p>[工作内容]</p> <p>1. 排查维修</p>	次	20	1560.84	31216.8
12	DB010	<p>50 处监控点位巡查维护</p> <p>[项目特征]</p> <p>1. 城市快速干道 50 处监控点位巡查维护</p> <p>2. 对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东西快速干道 50 个道路监控点位每月 5 次巡查维护</p> <p>[工作内容]</p> <p>1. 巡查维护</p>	次	36	341	12276
13	031102058001	<p>接续盒</p> <p>[项目特征]</p> <p>1. 光纤接续盒</p> <p>[工作内容]</p> <p>1. 本体安装</p>	个	18	196.98	3545.64
14	DB012	<p>道路摄像机清洗</p> <p>[项目特征]</p> <p>1. 道路摄像机清洗</p> <p>[工作内容]</p> <p>1. 清洗</p>	次	2	2998.99	5997.98

15	031202006002	8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项目特征] 1. 8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8	536.04	4288.32
		分部小计				189648.41
合计						189648.41

说明:

(1) 本次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时擅自修改，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为准进行结算。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4) 本项目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下浮费率和报价之中。

(5)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应参照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报价文件应至少包含总价、工程量、综合单价等报价有关要素。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5-02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2025 年道路监控系统、LED  
屏户外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它资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元), 达到的质量标准要求: \_\_\_\_\_。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若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 我方\_\_\_\_\_(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与本次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函电: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下浮费率 (%)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 2025 年道路监控系统、 LED 屏户外信息发布系 统运行维护项目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2 分项报价表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 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项目第 1 包

专业：市政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102041001	熔纤 [项目特征] 1. 规格:12 芯耐火单模百兆光缆 [工作内容] 1. 光纤对熔	次	15	1167.53	17512.95
2	031005012001	服务器平台数据维护 [项目特征] 1. 名称:服务器平台数据维护 [工作内容] 1. 维护 2. 系统调试	次	2	3010.18	6020.36
3	DB003	其他应急维修 [项目特征] 1. 其他应急维修 [工作内容] 1. 维护	次	27	992.28	26791.56

4	031208013001	<p>太阳能摄像机</p> <p>[项目特征]</p> <p>低功耗枪球套装,专为无网无电设计的电力解决方案,实现离网电力自给自足;</p> <p>球机支持低功耗休眠降低功耗与快速唤醒,可设置低电休眠和定时休眠两种模式;</p> <p>电池 12.8V100AH,太阳能板 180W,支持宽压 DC11.6~14.6V 输出,最大瞬时输出功率 100W;</p> <p>细节路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p> <p>支持 AI 开放平台 (AIOP),支持 AI 模型的下发和运行,检测结果的生成和上传;</p> <p>支持全功耗模式、低功耗模式、休眠模式;全功耗模式下,全景和细节通道都在工作;低功耗模式下,全景通道工作,细节通道休眠,功耗低至 3.5W;</p> <p>支持休眠模式,可设置低电休眠和定时休眠两种模式;休眠模式功耗低至 0.5W;</p> <p>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p> <p>细节和全景均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0m,白光 30m,全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p> <p>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支持超低照度,【全景】彩色: 0.0005 Lux @ ( F1.0,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细节】彩色: 0.005 Lux @ (F1.5, AGC ON ), 黑白: 0.001 Lux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p> <p>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p>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GB microSD 卡存</p>	台	2	11000.66	22001.32
---	--------------	---	---	---	----------	----------

		<p>储;</p> <p>支持 4G (移动、联通, 电信) 网络传输, 内置可插拔电信 4G NANO 物联网卡, 此卡定向到互联服务器;</p> <p>电池续航: 按照 10W 负载评估, 每天 24 小时工作可以实现阴雨天续航 5.1 天(受实际安装环境和地理位置影响, 存在部分偏差);</p> <p>采用高品质单晶硅片, 光电转化高, 严苛质检程序, 25 年发电效率保障;</p> <p>采用磷酸铁锂电池, 优异的高温与低温放电性能, 独特 SOC 算法, 电量显示更精准;</p> <p>通过 BMS-485 远程监控 SOC 状态, 太阳能板状态;</p> <p>LED 指示灯和按键, 便于查询 SOC、充电 CHG、放电 DHG 状态;</p> <p>Q235 碳钢支架, 表面防腐喷涂, 抱箍安装形式, 无需打孔;</p> <p>传感器类型: 【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 【全景】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细节】彩色: 0.005 Lux @ (F1.5, AGC ON), 黑白: 0.001 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p> <p>宽动态: 支持真宽动态</p> <p>焦距: 【全景】4 mm; 【细节】5.9 mm~135.7 mm, 23 倍光学变倍</p> <p>视场角: 【全景】水平视场角: 88.7°, 垂直视场角: 44.7°</p> <p>【细节】</p> <p>水平视场角: 60.2° ~3.4°</p> <p>垂直视场角: 35.2° ~1.8°</p> <p>对角视场角: 67.4° ~3.6°</p> <p>补光灯距离: 【全景】30 m 白光</p> <p>【细节】30 m 白光, 150 m 红外</p> <p>水平范围: 360°</p> <p>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p>				
--	--	--	--	--	--	--

		<p>转)</p> <p>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1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 /s</p> <p>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p> <p>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功耗模式</p> <p><b>【全景】</b></p> <p>50 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60 Hz: 30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b>【细节】</b></p> <p>50 Hz: 25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60 Hz: 30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低功耗实时模式</p> <p>50 Hz: 12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60 Hz: 1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b>【细节】</b></p> <p>50 Hz: 12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60 Hz: 15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p> <p>无线频段: LTE-TDD: Band 34/38/39/40/41 LTE-FDD: Band 1/3/5/8</p> <p>无线制式: LTE-TDD/LTE-FDD</p> <p>电源输出: 12V 1.0 A 反向供电输出</p> <p>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Micro</p>			
--	--	--	--	--	--

		<p>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512GB）</p> <p>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p> <p>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math>\Omega</math> <math>\pm</math>10%</p> <p>供电方式：DC12V</p> <p>工作温湿度：-30<math>^{\circ}</math>C-65<math>^{\circ}</math>C；湿度小于 90%</p> <p>恢复出厂设置：支持</p> <p>除雾：加热玻璃除雾</p> <p>尺寸：<math>\varnothing</math>220 <math>\times</math> 382.1 mm</p> <p>重量：总重：48 KG（其中供电系统 42 KG，球机 6KG）</p> <p>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p>太阳能组件类型：单晶硅太阳能板</p> <p>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19%</p> <p>太阳能组件功耗/电压/电流：180W/18.2V/9.86A</p> <p>太阳能板尺寸/重量：1290*760*30 mm 10.3kg</p> <p>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蓄电池</p> <p>电池电芯数量/容量：100Ah（0.1C@25<math>^{\circ}</math>C）</p> <p>电池额定电压：12.8V DC</p> <p>电池充电限制电压：14.6V</p> <p>工作电压范围：11.6-14.6V</p> <p>电池最大持续工作电流：放电：10A</p> <p>充电：15A</p> <p>电池循环使用次数：&gt;1000</p> <p>电池保护功能：温度保护，过充过放保护，过流短路保护</p> <p>电池充电温度：-20<math>^{\circ}</math>C~60<math>^{\circ}</math>C</p> <p>电池放电温度：-25<math>^{\circ}</math>C~60<math>^{\circ}</math>C</p> <p>电池尺寸/重量：370*270*125mm 11.5kg</p> <p>安装方式：抱箍安装，适用于杆径 89-210mm 立杆</p>				
--	--	---	--	--	--	--

5	031005003001	<p>辅助存储装置</p> <p>[项目特征]</p> <p>1. 4T 监控专用硬盘</p> <p>[工作内容]</p> <p>1. 本体安装</p> <p>2. 调试</p>	台	16	942.55	15080.8
6	031202007001	<p>无线网桥</p> <p>[项目特征]</p> <p>1. 工作频段：5.15~5.25GHz、 5.735~5.835GHz</p> <p>2. 无线速率：867Mbps</p> <p>1 个 10/100M RJ45 端口 (LAN0/PoE 输入)</p> <p>1 个 10/100M RJ45 端口 (LAN1)</p> <p>1 个 DC 电源插座端口</p> <p>24V 0.25A 电源适配器直接供电 或 Passive PoE 供电 (可向下兼容 9V、12V 供电)</p> <p>水平方向：35°，垂直方向：45°</p> <p>ASA 工程塑料壳体，IP55 等级防尘、防水</p> <p>抱杆安装，自带扎带</p> <p>220mmx95mmx54mm</p> <p>3. 工作温度：-30℃~55℃</p> <p>4. 工作湿度：10%~90%RH 不凝结</p> <p>5. 存储温度：-40℃~70℃</p> <p>6. 存储湿度：5%~90%RH 不凝结</p> <p>[工作内容]</p> <p>1. 安装</p> <p>2. 单体调试</p>	台	8	858.08	6864.64
7	030212003001	<p>电气配线</p> <p>[项目特征]</p> <p>1.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12 芯耐火单模百兆光缆</p> <p>[工作内容]</p> <p>1. 配线</p>	m	1500	9.41	14115
8	030212003002	<p>电源电缆</p> <p>[项目特征]</p> <p>1. 规格：RVV-3*2.5mm</p> <p>[工作内容]</p> <p>1. 支架制作、安装</p> <p>2. 配线</p>	m	1500	8.47	12705

9	031205004001	<p>前端射频设备</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光纤收发器</p> <p>2. 类型:百兆 POE 光纤收发器</p> <p>3. 功能: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网络标准;存储转发交换方式;单模单纤,传输距离可达 20 公里;全金属封闭结构,工作温度范围-30~70 ° C</p> <p>[工作内容]</p> <p>1. 本体安装</p> <p>2. 单体调试</p>	套	10	815.5	8155
10	DB008	<p>SIM 卡通话费</p> <p>[项目特征]</p> <p>1. 8 处点位 SIM 卡通话费</p> <p>2. 包月或包年,保证通信流量</p> <p>[工作内容]</p> <p>1. 安装</p>	张	8	384.63	3077.04
11	DB009	<p>排查问题</p> <p>[项目特征]</p> <p>1. 排查维修其他问题</p> <p>[工作内容]</p> <p>1. 排查维修</p>	次	20	1560.84	31216.8
12	DB010	<p>50 处监控点位巡查维护</p> <p>[项目特征]</p> <p>1. 城市快速干道 50 处监控点位巡查维护</p> <p>2. 对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东西快速干道 50 个道路监控点位每月 5 次巡查维护</p> <p>[工作内容]</p> <p>1. 巡查维护</p>	次	36	341	12276
13	031102058001	<p>接续盒</p> <p>[项目特征]</p> <p>1. 光纤接续盒</p> <p>[工作内容]</p> <p>1. 本体安装</p>	个	18	196.98	3545.64
14	DB012	<p>道路摄像机清洗</p> <p>[项目特征]</p> <p>1. 道路摄像机清洗</p> <p>[工作内容]</p> <p>1. 清洗</p>	次	2	2998.99	5997.98

15	031202006002	8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项目特征] 1. 8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8	536.04	4288.32
		分部小计				189648.41
合计						189648.41
下浮费率(%)						
磋商总报价			元			

说明:

(1) 本次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时擅自修改，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为准进行结算。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4)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下浮费率和报价之中。

(5)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应参照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报价文件应至少包含总价、工程量、综合单价等报价有关要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

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 2.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类别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度数据，无上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以上（含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 3.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限期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3.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 3.8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照详细评审标准编写, 内容及格式自拟。

- 1.整体服务方案
- 2.技术组织措施
- 3.监控点位维护方案
- 4.LED 显示屏及发布系统线路巡检维护
- 5.应急响应方案
- 6.维护重点、难点分析
- 7.人员配置
- 8.业绩

注: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说明, 方案合理, 切实可行, 格式自拟。



## 4.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	发包人名称	签约时间

请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对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验收等合同主要条款商务要求响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附表：

**商务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七、其它材料